**尚志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尚志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二四年

**目 录**

[1 总则 1](#_Toc10206)

[1.1 编制目的 1](#_Toc14752)

[1.2 编制依据 1](#_Toc19273)

[1.3 适用范围 1](#_Toc14444)

[1.4 工作原则 1](#_Toc26078)

[1.5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2](#_Toc11629)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_Toc7103)

[1.7 应急预案体系 5](#_Toc9147)

[2 组织指挥体系 6](#_Toc27940)

[2.1 领导机构 6](#_Toc7743)

[2.2 指挥机构 7](#_Toc3735)

[2.3 基层应急机构 18](#_Toc28544)

[2.4 生产经营单位机构 18](#_Toc16419)

[2.5 专家组 18](#_Toc6288)

[3 监测预警 18](#_Toc764)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18](#_Toc12436)

[3.2 预警 20](#_Toc18791)

[4 应急响应 22](#_Toc8589)

[4.1 信息报告 22](#_Toc23279)

[4.2 先期处置 24](#_Toc11325)

[4.3 分级响应 25](#_Toc14117)

[4.4 指挥协调 26](#_Toc29793)

[4.5 处置措施 27](#_Toc21377)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30](#_Toc8090)

[4.7 应急结束 31](#_Toc13591)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31](#_Toc9398)

[5.1 善后处置 31](#_Toc11589)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32](#_Toc5697)

[5.3 恢复重建 32](#_Toc30854)

[6 应急保障 32](#_Toc19065)

[6.1 队伍保障 32](#_Toc14597)

[6.2 财力保障 34](#_Toc5158)

[6.3 物资保障 34](#_Toc21161)

[6.4 治安保障 35](#_Toc6878)

[6.5 医疗卫生保障 35](#_Toc7348)

[6.6 交通运输保障 36](#_Toc5823)

[6.7 通信保障 36](#_Toc15661)

[6.8 公共设施保障 36](#_Toc4773)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36](#_Toc25764)

[6.10 科技保障 37](#_Toc12645)

[6.11 社会动员保障 37](#_Toc5397)

[7 预案管理 37](#_Toc5531)

[7.1 预案制定 37](#_Toc13561)

[7.2 审批与备案 38](#_Toc18686)

[7.3 评估与修订 38](#_Toc30660)

[7.4 应急演练 39](#_Toc10083)

[7.5 宣传与培训 39](#_Toc12126)

[7.6 监督与奖惩 40](#_Toc13017)

[8 附则 41](#_Toc30296)

[8.1 名词术语解释 41](#_Toc8566)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42](#_Toc24822)

[附件1尚志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43](#_Toc15065)

[附件2尚志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44](#_Toc4922)

[附件3尚志市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46](#_Toc2665)

[附件4尚志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52](#_Toc19605)

[附件5尚志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53](#_Toc15859)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强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的办法》（黑政办发〔2021〕25号）《哈尔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尚志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尚志市，由尚志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规范尚志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指导尚志市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建立与驻地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应急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施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应急管理职能职责。按照突发事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压实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
4.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尚志市实际健全法规与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尚志市潜在自然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暴雨、暴雪、冰雹等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农作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尚志市潜在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非煤矿山事故、烟花爆竹事故、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辐射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房屋安全事故、人防应急事故、重污染天气时间、道路桥坍塌事故、水利工程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燃气事故、供水事故、供热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等城市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尚志市潜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等。

（4）社会安全事件。尚志市潜在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主要包括旅游突发事件、校园安全稳定事件、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粮食应急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等。

###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突发事件的组织处置指挥权限、启动响应程序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当超出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市政府协助或负责应对；涉及跨乡镇级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负责应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响应支援，具体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响应分级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依据在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启动一级、二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市级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指导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国家、省、市、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各乡镇人民政府响应等级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应急预案体系

尚志市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本市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市、乡镇、村（居）委会三级管理。

###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原则。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市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制定。

# 组织指挥体系

##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尚志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委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分析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形势，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市力量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领导市指挥部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4. 协调驻市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市政府应急委员会的决定，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所涉及的全市性重大工作事项提出建议，并报市应急委；

（2）负责全市重大应急救援问题的调查研究、承办会议、起草地方性应急法规和规章草案、重要文件等；依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措施和规划；

（3）负责《尚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组织、指导和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及各乡镇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4）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可动员力量的培训指导工作；督促落实和检查指导市直单位、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的预案演练工作；

（5）负责突发事件紧急预警发布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以及新闻媒体的协调、接待等相关事宜；负责全市紧急救援、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接收和办理领导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或需向市应急办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督促落实市委领导和市政府应急委员会领导有关决定事项和指示、批示精神，适时做好与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的信息沟通工作；

（7）负责与市政府应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的联络、组织、协调、指导市内相关行业的应急科学研究工作；

（8）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负责与毗邻市在信息沟通、应急支援等方面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9）承办市应急交办的其他工作。

## 指挥机构

### 总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在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转为尚志市突发事件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负责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市应急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市政府可按所应对的突发事件对总指挥部进行命名。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下达的突发事件应对指令，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情况；
3. 协调驻市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应急办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共同组成，必要时，可吸纳市政府其他相关工作部门组成专班，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合署办公。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传达总指挥部及上级指挥机构指令；
2. 按程序提出启动、终止市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获批后发布通知；
3. 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市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专项指挥机构

（1）市减灾委员会。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救灾应急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2）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总指挥，抗震救灾市救灾应急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3）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组织部部长、人武部政委、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黑龙江省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局长、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副总指挥，市防汛抗旱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4）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武装部政委、市公安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主管副局长、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主管副经理、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场长、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管副经理任副总指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5）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6）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7）市清冰雪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清冰雪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主管副局长、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主管副场长任副总指挥，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林业和草原局；

（9）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10）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危险化学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尚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危险化学品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非煤矿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非煤矿山事故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2）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商贸）。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工商贸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13）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火灾事故）。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火灾事故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

（14）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道路交通事故）。尚志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总指挥，尚志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尚志市公安交警大队分管事故副大队长任副总指挥，市道路交通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15）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交通运输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16）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特种设备副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特种设备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尚志市市委副书记、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尚志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突发环境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17）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辐射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18）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建设工程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燃气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供热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指挥部。尚志市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任副总指挥，市供水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自来水公司;

（21）市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尚志市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房屋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市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尚志市市长、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政委任总指挥，分管人防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副总指挥，市人防工程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

（23）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经理任常务副总指挥，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分管副经理任副总指挥，市电力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

（24）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尚志市市长任总指挥，尚志市分管副市长、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重污染天气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25）市城市路桥坍塌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城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城市路桥坍塌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6）市水利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水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水利工程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27）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市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卫健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

（28）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尚志市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食安办正、副主任任副总指挥，市食品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尚志市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尚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药品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市政府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药品安全工作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疫苗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指挥部。尚志市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32）市处置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尚志市副市长、公安局长任总指挥，公安局分管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群体性事件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33）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尚志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总指挥，民宗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民族宗教事件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民宗局；

（34）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粮食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

（35）市旅游突发事件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文体广电和文化旅游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旅游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文体广电和文化旅游局；

（36）市校园安全稳定指挥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教育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校园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37）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尚志市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38）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分管工信副市长，分管公安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市网络安全工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各专项指挥部除现有的常设机构外，其他非常设机构按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组建后，一般与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其日常工作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

专项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市政府应急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委员会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建议；

（2）负责依照本预案的相关要求，牵头组织支持部门共同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做好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4）负责督导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装备的保养维护工作；

（5）负责牵头组织支持部门共同做好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本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本类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3. 牵头组织本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承办应急演练；
4. 受理本类别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时支援属地政府处置，传达专项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指令；
5. 按程序提出启动、终止本类别突发事件市级应急响应的建议，获批后发布通知；
6. 牵头组织、协调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本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协调本类别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专项指挥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现场指挥机构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综合协调、现场监测、抢险救援、治安管控、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新闻舆情、调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组。当突发事件涉及多个区域的，可分别设置多个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职责：

（1）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2）组织搭建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划定应急功能区域；

（3）对接外部救援力量，做好外部救援力量的保障工作；

（4）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

（5）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

（6）根据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 基层应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市政府及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生产经营单位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建立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计划，检查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组织本单位应急演练，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的预警、报警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应急委的领导。

## 专家组

各部门应急委员会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为制定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强化危机管理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灾害评估、灾情分析和应急科学研究等工作；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监测预警

## 风险监测与防控

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监测与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健全风险联防联控、信息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对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风险清单，研究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 风险监测

由市、乡镇政府负责自下而上建立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网络，在现有气象监测、环保监测、地震监测、交通安全监测和森林防火监测等手段的基础上，拓宽信息渠道，扩大监测范围，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任务，完善监测设施，提高监测能力。风险监测应贯穿于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 风险防控

由市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本辖区或本行业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重大危险源数量、重大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以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 预警

市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确定由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标准，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预警级别。

###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全市预警信息全媒体渠道发布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市政府或者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主体应依托互联网、电视、电台、显示屏和移动通信网络，向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御应对指南。

预警信息范围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可以预警、可以公开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信息。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单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及时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 预警行动

预警发布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做好防范准备、协同处置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四级预警发布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应急响应

##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各有关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总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总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会同突发事件处置的市直牵头责任部门会商，审核把关后需上报市级部门的由分管市领导审批再上报。

明确发生有人员伤亡（含被困、失踪）突发事件；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且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需要市级救援的突发事件（如森林火灾等）；其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如：涉及人员为群体性或身份较为特殊；发生时间、地点较为敏感；已被炒作或可能被报道的）的突发事件。以上罗列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落实《哈尔滨市事故灾害信息初报快报机制（试行）》（哈应急委发〔2021〕1号）和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于30分钟内书面报告，若获取到的信息无法判明突发事件等级的，应尽快核实，力争20分钟内报告。市级部门、紧急热线指挥中心、市级直属机构和单位应将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报送市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级部门按规定向省、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重要、敏感事件信息。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安排，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报送综合信息。突发事件涉外信息及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贯穿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过程，报告程序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报送形式分为电话报送和书面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位要首先通过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随后补充书面的信息报告材料。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进行首报，首报要快；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持续续报有关信息，续报要准；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汇总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终报，终报要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办、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上级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向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市中省市直单位、驻市部队时，要向其通报情况。

突发事件信息要素包括：事件的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事件的起因、概要过程；事件的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领导现场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请求支持事项。

##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政府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需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依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等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总指挥部审议确定。

（1）一般突发事件（Ⅳ级响应）：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为主处置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请求或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市级部门预案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2）较大突发事件以上（Ⅲ级响应以上）：由突发事件处置市直牵头责任部门提出建议，报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 指挥协调

### 组织指挥

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指挥与协调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由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成立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的，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处置。

###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根据处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责任分工与沟通联络机制；组织相关工作组、专家及实战经验丰富的人员科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抢险救援行动由部队现场负责人指挥。各应急力量严格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指挥部由属地政府或指定部门和单位搭建。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场所设置在靠近事发现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现场指挥部应有明显标志。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等区域，同时根据需要开设具备医疗救治、力量集结、物资收发、装备停靠、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功能的区域。所在地乡镇政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 协同联动

如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或突发事件已波及我市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市、省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人参与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任务分工，相互之间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区域、行动路线、工作程序、联络方式等事项，必要时，建立协同联动协议。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处置措施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援、医疗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现场勘查、现场抢险、设施抢修、治安管控、场所管制及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处置方案，细化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1）人员救援、治疗与安抚。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救治伤员，确定定点医院，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设立隔离救治场所，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2）受灾群众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折叠床、帐篷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现场勘查。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4）现场抢险。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救援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基础设施抢修。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设施场所管制。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7）资源保障。保障应急救援救灾经费需求，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社会管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舆论引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及时管控网络谣言及不良信息传播，消除不良影响，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群众恐慌情绪。

（10）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开展矛盾化解、社会面控制、重点场所保护等方面的处置措施。

（1）矛盾化解。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治安秩序维护。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3）社会面控制。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检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重点场所保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时效性、准确性、针对性、广泛性、公益性原则，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市政府进行指导。涉密信息不予以公开，敏感信息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报批后公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发布。

### 舆论引导

在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加强舆论的搜集、研判与引导工作。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收集掌握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查明信息来源，对信息危害和影响进行评估研判，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对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协调组织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应急结束

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根据响应级别，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的市级指挥机构经会商研判，确定达到响应结束的条件，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宣布应急抢险救援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接到应急抢险救援结束的指令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现场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妥善安排过渡时期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安置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征用补偿、疫病防治、心理辅导、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调查、评估与总结

根据突发事件的调查权限及调查程序，市政府、乡镇政府组织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损失情况、相关责任等，编制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配合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部门对本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本部门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报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应急办。各部门根据总结情况持续改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适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 恢复重建

市政府有关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组织实施；需要国家、省、市支持的，由市政府向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 应急保障

## 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由尚志市消防救援队伍及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组成的国家级救援队伍；由各行管部门组建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队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共青团、红十字会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由事发现场自发组织形成的自救互救“第一响应人”队伍。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特点，可调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市外增援的应急救援队伍由现场指挥部或总指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以乡镇、村（居）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总指挥办公室报告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情况，重大变更及时报告备案。

##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要加强气象水文服务设施建设、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资金需要。对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会商市财政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和评估。

## 物资保障

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根据专业应急救援业务需求，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类突发事件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并定期上报市总指挥部办公室，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准确高效。

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信科技局、应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草局、卫健局等职能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定期提供应急物资储备设备目录，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计参与应急救援队伍的人数，做好食宿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需要，市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可依法征用处置所需物资。

##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各项治安管控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属地公安部门就近调派警力及时赶赴事发地设置警戒区，开展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施设备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性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管控工作。

##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掌握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协调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社会卫生力量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运输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 通信保障

三大通信运营商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综合性救援队伍建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平台，保障复杂救援环境的应急通信需求。市委宣传部建立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拓宽面向全社会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渠道。

##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科学分析气象资料，提高预报预测水平，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水务局应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相关信息服务。

## 科技保障

市政府及其部门、乡镇政府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支撑水平。应急管理、公安、公安交管、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卫生健康、水务、生态环境、城管、气象等部门基于尚志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平台，实现各部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处理、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工作。

## 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及乡镇政府为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可通过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动员本地区的社会各界力量遵守特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参与或协助特定的应急处置或支援工作、提供或捐赠特定的应急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预案管理

## 预案制定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对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进行指导和衔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时，应成立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具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编制要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子预案。

## 审批与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总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属地政府或承办部门和单位是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制定的主体；在活动举行前15日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 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市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应急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宣传与培训

（1）应急、文化和旅游、广电、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监督与奖惩

市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加强对各部门的日常工作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止或者消除突发事件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以及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措施，导致灾害事故发生的；

（4）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不服从市应急委、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人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7）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予以补偿的；

（8）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附则

##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预警：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的总结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地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市级指挥机构：指市总指挥部、市专项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

驻市部队：指驻尚志市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

##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尚志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尚志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尚志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3.尚志市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4.尚志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5.尚志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 附件1尚志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尚志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附件2尚志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尚志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与成员单位

| 序号 | 牵头部门 | 突发事件类型 | **成员单位** |
| --- | --- | --- | --- |
| 1 | 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 |
| 2 | 市城管局 | 城市路桥坍塌事故 |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支队等 |
| 清冰雪事件 | 尚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尚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尚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3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粮食应急事件 |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农业发展银行 |
| 人防事故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民武装部、市水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 |
| 4 | 市公安局 | 道路交通事故 |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苇河镇交警辖区中队、亚布力镇交警辖区中队、一面坡镇交警辖区中队、帽儿山镇交警辖区中队 |
| 群体性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铁路派出所、市消防救援大队 |
| 5 | 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 |
| 6 | 市教育局 | 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 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和教育局各股室 |
| 7 | 市林业和草原局 | 林业生物灾害事件 |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省高速公路服务中心尚志分中心、黑龙江省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尚志市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尚志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
| 8 | 市民宗局 | 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 |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尚志分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尚志站、尚志镇、乌吉密乡、帽儿山镇、长寿乡、黑龙宫镇、河东乡、元宝镇、马延乡、一面坡镇、老街基乡、苇河镇、珍珠山乡、亚布力镇、石头河子镇、亮河镇、庆阳镇、鱼池乡、亚布力林业局、苇河林业局、尚志林管局、种畜场、果树场良种场 |
| 重大动物疫情事件 |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
| 10 | 市气象局 | 气象灾害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哈尔滨车务段尚志站、尚志南站、市气象局、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1 |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 辐射事故 |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国网尚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分公司、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 |
| 突发环境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政府 |
| 重污染天气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含公安交警大队）、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以及各乡（镇）政府 |
| 1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事件 | 市委宣传部、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森林消防队、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市供热公司、燃气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分公司、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 |
| 特种设备事故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与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 |
| 药品安全事件 | 办公室、法制股、药品监督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分局、所等单位 |
| 疫苗安全事件 | 办公室、法制股、药品监督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分局、所等单位 |
| 13 | 市水务局 | 水利工程安全事故 | 市水务局办公室、水利工程与河（湖）管理股、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股、水政与水资源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服务中心和局属单位 |
| 14 | 市委网信办 | 网络安全事件 | 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三大运营商、涉事乡镇部门 |
| 15 | 市卫生健康局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尚志市各社区和村、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尚志市人民医院、尚志市中医医院、尚志疾控中心、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局和17个乡镇卫生院 |
| 16 | 市文化旅游局 | 旅游突发事件 | 市文体广电和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下属单位及发生事故单位级主管部门 |
| 17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火灾事故 | 市人民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森林消防队、国网尚志供电公司、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市供热公司、市燃气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分公司、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 |
| 18 | 市应急管理局 | 地震事件 | 人民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哈尔滨市森林消防支队尚志大队、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供排水服务中心、市供热公司、燃气公司、人保财险尚志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尚志市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市分公司 |
| 防汛事件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检察院、市人民武装部、市司法局、哈尔滨市森林消防支队尚志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哈尔滨水文水资源中心尚志水文勘测队、市自来水公司、市融媒体中心、哈尔滨车务段尚志站、尚志南站、中国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尚志分公司、各乡镇政府 |
| 非煤矿山事故 |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监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联通、移动、电信集团尚志分公司 |
| 工矿商贸事故 |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各电信运营公司 |
| 尚志市抗旱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车务段尚志站、尚志南站、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移动通信尚志分公司、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尚志水文监测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哈尔滨市森林消防支队尚志大队、中财保险公司、尚志市石油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
| 森林草原防灭火事件 |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亚布力林业局有限公司防火部、市法院、市融媒体中心、哈尔滨铁路分局尚志站、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移动通信尚志分公司、市检察院、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哈尔滨市森林消防支队亚布力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中国联通尚志分公司、苇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防火部、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电信尚志分公司、市检察院、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 |
| 山洪灾害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苇河林业有限公司、亚布力林业有限公司、尚志国有林场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铁路分局尚志站、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市广播电视台、市工业信息科技局、移动尚志分公司、电信尚志分公司、联通尚志分公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尚志水文勘测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森林消防尚志支队、17个乡镇人民政府 |
| 危险化学品事故（包含烟花爆竹） |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 自然灾害救助事件 | 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水文水资源中心尚志水文勘测队、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哈尔滨市森林消防支队尚志大队、市红十字会、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哈尔滨车务段尚志站、尚志南站、中国电信尚志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尚志市分公司、中国联通尚志市分公司 |
| 安全生产事故 |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市气象局、市文广旅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管局、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尚志分公司、尚志火车站、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安全事故 |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财政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 |
| 供热突发事件 | 市财政局、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工信局、市市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尚志镇人民政府、市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国网尚志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各参建单位 |
| 燃气突发事件 | 市委宣传部新闻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自然资源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国网尚志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
| 20 | 市自然资源局 |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 | 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自来水公司 |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卫健局、市市场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大队、市人民武装部、市工信局、尚志镇政府 |

# **附件3**尚志市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尚志市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一、各单位共有的职责**

（1）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决定。

（2）完成市应急委部署的工作任务和确定的工作目标。

（3）依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支持和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5）定期分析本单位应急管理形势，认真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6）完成市应急委和市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应急职能单位及其职责**

以下为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点对各单位职责进行进一步细化。

**市政府办：**负责传达和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协助处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协助处理需由市政府处理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归口管理本市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提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新闻报道意见；做好本市紧急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网信部门加强对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负担的应急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日常应急管理费用、预案编制修订审查费用和预案大型演练费用等）；大型综合演练单独按项目预算安排，一般演练在正常工作经费中列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重大建设项目资金。

**市发展和改革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全市应急救灾有关物资储备，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实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制定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应急措施等；负责人民防空应急工作。负责研究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市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文化、旅游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引发的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技人员帮助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方面的生产、发展工作；负责农作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负责畜禽传染病疫情的监测、报告与防控。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灾民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就在捐赠管理工作；筹措救灾捐赠物资，做好捐赠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指导疾病控制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理建筑物倒塌和建设工程的安全事故，城市供气系统事故的处置；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供气保障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向市政府提交市本级应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负责审计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机关公务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以市政府名制发的有关应急工作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损害情况进行调查；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上级部门进行灾害评估、评审；做好受损房屋或村庄规划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要求落实停课、停止户外活动、远程教学、利用学校场地开辟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和协助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异常天气(暴雪、暴雨冰雹) 条件下的社会面治安秩序等。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统计火灾损失。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牵头处理信访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以及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预报，时报送、发布气象信息，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提供天气实况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市场秩序监管和流通商品质量监管；负责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负责应急物资及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负责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食品、药品监管；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因药品和医疗器械事故引发的群体事件；负责经济安全中物价稳定应急工作；负责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国网尚志市供电公司：**负责应急电力供应保障，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备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井盖、垃圾处理、照明设施、扬尘污染治理等领域的应急处置。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协调配合做好应急宣传动员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市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作。

# 附件4尚志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尚志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预警信息 | 发布单位 |
| 1 |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 市气象台 |
| 2 |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 | 市水务局 |
| 3 |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 |
| 4 | 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联合发布 |
| 5 |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 |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 |
|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预警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市级部门负责管理。 | | |

注：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对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 尚志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附件5尚志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尚志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